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統裁字第 10 號

03 聲 請 人 山 鈺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張 秋 田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政 府 採 購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統 一 見 解 之 判 決 ， 本 庭 裁 定
06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6 號
11 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
12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平等原則，致一罪數罰判決確
13 定，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之基本原則；國家就人民之同一
14 犯罪行為，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，有違法治國法安定、信賴
15 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，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
16 原則不符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依憲法訴
17 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
18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
19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
20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
21 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
22 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23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
24 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
25 。

26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所
27 表示之見解，究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
28 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，其聲請與上開憲法
29 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
30 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3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01

大法官 蔡宗珍

02

大法官 朱富美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孫國慧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